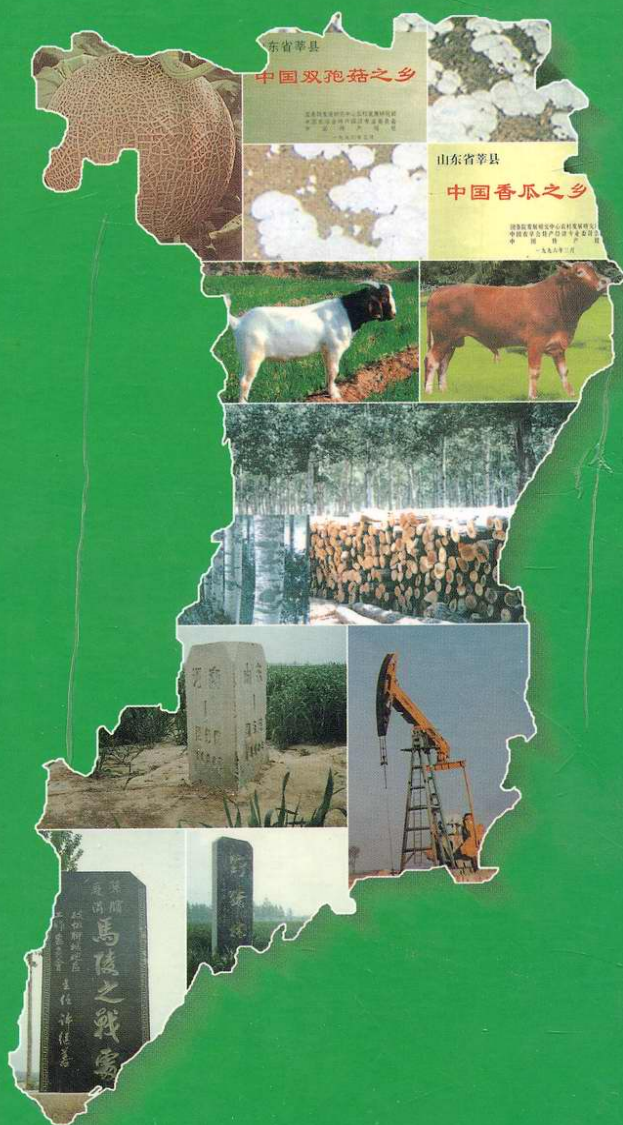


014858

莘县乡村志

SHEN XIAN XIANG CUN ZHI



深圳特区出版社

莘縣鄉村志

《莘县乡村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深圳特区出版社

《莘县乡村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赵庆忠
副主任 张金伦 刘毅军
委 员 陈庆立 刘协华 徐文华 徐振锋 弓 伟
古希良 楚玉民 李法忠 张朝燕 楚新星
康显荣 耿西臣 闫冬梅 刘鹏海 郭化祥
温振峰 吴玉住 石汝强 张宪华 郭景华
贾相云 文尚印 冯子锋
顾 问 杨巨源 刘广思

《莘县乡村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陈庆立
副主编 胡维国 王凤林 李庆林
编 辑 徐振涛 张增锋 王华增 陈传禹 胡艳锋
朱鲁生 商延英 秦明涛 张怀彪 梁建亭
冯 力 郭如春 王庆生 李耀中 王相军
杨景师 段国城 和德庆 葛士海 王之纯
孙文举 王从伟 郭克亮 田学印

莘县史志办工作人员

陈庆立 主任、副编审
胡维国 副主任、编辑
王凤林 副主任、副编审
李英华 副主任科员、编辑
李庆林 编辑

《莘县乡村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赵庆忠
副主任 张金伦 刘毅军
委 员 陈庆立 刘协华 徐文华 徐振锋 弓 伟
古希良 楚玉民 李法忠 张朝燕 楚新星
康显荣 耿西臣 闫冬梅 刘鹏海 郭化祥
温振峰 吴玉住 石汝强 张宪华 郭景华
贾相云 文尚印 冯子锋
顾 问 杨巨源 刘广思

《莘县乡村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陈庆立
副主编 胡维国 王凤林 李庆林
编 辑 徐振涛 张增锋 王华增 陈传禹 胡艳锋
朱鲁生 商延英 秦明涛 张怀彪 梁建亭
冯 力 郭如春 王庆生 李耀中 王相军
杨景师 段国城 和德庆 葛士海 王之纯
孙文举 王从伟 郭克亮 田学印

莘县史志办工作人员

陈庆立 主任、副编审
胡维国 副主任、编辑
王凤林 副主任、副编审
李英华 副主任科员、编辑
李庆林 编辑

《莘县乡村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赵庆忠

副主任 张金伦 刘毅军

委 员 陈庆立 刘协华 徐文华 徐振锋 弓 伟

古希良 楚玉民 李法忠 张朝燕 楚新星

康显荣 耿西臣 闫冬梅 刘鹏海 郭化祥

温振峰 吴玉住 石汝强 张宪华 郭景华

贾相云 文尚印 冯子锋

顾 问 杨巨源 刘广思

《莘县乡村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陈庆立

副主编 胡维国 王凤林 李庆林

编 辑 徐振涛 张增锋 王华增 陈传禹 胡艳锋

朱鲁生 商延英 秦明涛 张怀彪 梁建亭

冯 力 郭如春 王庆生 李耀中 王相军

杨景师 段国城 和德庆 葛士海 王之纯

孙文举 王从伟 郭克亮 田学印

莘县史志办工作人员

陈庆立 主任、副编审

胡维国 副主任、编辑

王凤林 副主任、副编审

李英华 副主任科员、编辑

李庆林 编辑

莘县地图



序 言

在新编《莘县志》结束之后，续修县志全面启动之前，我县首部大型乡村综合志书《莘县乡村志》即将付梓问世，这无疑是莘县文化建设的一件大事，对我县的乡村建设、全面振兴乃至历史文明的延续与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至此，我对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给史志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莘县古为黄河通衢，地处中华民族的摇篮区域，是商朝开国宰相伊尹躬耕过的“有莘之野”，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境内先后出过6位宰相、9位尚书和50余名进士，载入国史的达30多人，曾被誉为“宰相之乡”、“名人之乡”。近现代，是著名的“鸡鸣闻三省”的革命老区。“鸦片战争”前后，“邱莘教”、“五旗军”、“榆林军”等农民起义前赴后继，风起云涌，给封建统治以沉重打击。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境内曾是冀鲁豫边区中心区，是巩固的革命老根据地，被誉为“钢铁濮范观，平原小延安”，莘县人民为之付出了鲜血和生命，仅见于史册的革命烈士即达2100多名。朱德、刘少奇、邓小平、宋任穷、黄敬、杨勇、赵健民、田纪云等老一辈革命家曾在这里留下工作与战斗的足迹，众多的革命先烈曾将热血倾洒在这块炮火洗礼的大地上，著名的鲁西北烈士陵园、马本斋烈士陵园、苏村烈士陵园即是这一历史的标志性见证。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方古老而又充满传奇色彩的热土上，终于焕发勃勃生机，结出累累硕果。农业盛产粮油果菜和牛羊禽蛋，是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和“畜牧业发展基地县”，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被国家有关部门命名为“中国香瓜之乡”和“中国双孢菇之乡”。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初步形成了瓜、菜、菌、果、牧五大主导产业。2000年，蔬菜总面积44万亩，食用菌1000万平方米，果园20万亩，大牲畜存栏26.7万头，肉、蛋、奶产量5.9万吨，粮食总产52万吨，被国务院授予“十佳商品基地县”。全县农业总产值14.92亿元，农民人均总收入2974元，居民存款余额18.9亿元。工业实现总产值27.5亿元，销售产值26.7亿元，利税1.55亿元，企业总数3651个，限额以上企业30个。近年民营经济发展迅速，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2万户，民营企业1280家，2000年新发展821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16亿元，古云等9个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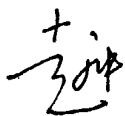
进入全市民营经济的明星行列，部分村已达到“小康”水平。莘县具有南连中原油田、东依京九铁路、西邻煤碳基地、北靠济邯铁路和聊城发电厂的区位优势。具有丰富的农产品资源、人力资源、文化旅游资源和油气矿藏等资源，交通、通信、教育、科技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适应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用修志的形式记载沧桑变化，展现时代风貌，激励爱乡之情，促进经济发展，实是一件有益当今而又功垂千古的事业。

“盛世修志”是我国独有的文化传统。莘县自后魏开始修志，已有一千多年历史。自明朝修志形成规模，而后代代相继，未曾断章，境内原莘、朝、观、范各县均有多次修志之举且有志书传世。其中莘县修志达8次之多，明朝正德年间《莘县志》被方志界称为名志佳本。20世纪80年代后，我县开展了世无前例的大规模修志活动，编修各类志书近50部，其中《莘县教育志》、《莘县水利志》、《莘州风华录》和《莘县邮电志》等相继出版发行；《朝城志》已成稿待印；新编《莘县志》洋洋百余万字，博采史实精华，纵贯古今百科，被省内外多名方志专家撰文称道，誉为“上乘之作”。但遗憾的是，迄今，莘县尚未有一部专述乡村的志书问世。《莘县乡村志》的编纂出版填补了这一空白。

此志为条目体，综合志，囊括全部22个乡镇，遴选60个综合实力较强的行政村，除概述外，各乡（镇）、村均单独立目，分别设概况、大事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组织建设和人物简介等6大部分与若干细目。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学说为指针，追本溯源，古今兼容，侧重近现代，尤以展现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乡村两个文明建设的新成就、新变化、新事件、新人物为基本主题，点面结合，文图并茂，寓资治、教育、存史于一体，具有较强的资料性、实用价值和宣传作用，是世人了解莘县乡村的窗口，是连结国内外游子的纽带，是广大干部把握乡情、沟通信息、振兴一方的案头工具书。

地无志不立，人无传不名。愿这部新编《莘县志》的姊妹志，在城市向农村辐射、乡村向城镇发展、招商引资、全面振兴的大潮中，在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际，发挥应有作用。

县长



2001年仲秋

概 述

莘县概况

莘县属山东省聊城市，位于鲁西平原冀鲁豫三省交界处，地处东经115°20′—115°43′、北纬35°48′—35°25′之间。春秋为卫国莘邑，秦置阳平县，隋代始称莘县。汉代，阳平、东武阳（即后之朝城县）、畔观（即后之观城县）并存。隋、唐之际于莘县两度置莘州，辖临黄、武阳、莘县和武水四县，其境域与今之莘县相似。建国后至1964年，原朝城县、观城县的全部和原范县、濮县的部分辖区先后并入莘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原属河南省南乐县的东节村、寨节村和杨寨村划归莘县，至此，形成今日之莘县版图。

全境南北长68公里，东西宽32公里，总面积1387.74平方公里。2000年辖28个乡镇（次年初合并为22个乡镇）1153个行政村，总人口95.286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1010万人。有汉、回等13个民族，其中汉族占总人口的98.6%，回族占总人口的1.1%（主要分布在张鲁、朝城两个镇）。

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38.94亿元，第一、二、三产业比例由“八五”末的58:26:16调整为44:30:26。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7.6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3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112亿元。年末全社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0.56亿元，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8.9亿元，贷款余额18.7亿元。农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6000人，农民人均纯收入2074元，人均住房面积18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00元，人均住房面积23平方米。

莘县是农业大县，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迄今一直占主导地位。建国前，农作物以粮食为主，亩产不足百斤，农民生活饥寒交迫。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农业发展呈现勃勃生机，一度成为全国闻名的棉花生产大县、商品粮生产基地县。1987年农业总产值5.24亿元，比1978年增加5倍，平均每年递增15.15%；1996年达到13.04亿元，比1987年增加2.45倍。此后农业结构调整不断取得新突破，200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4.9182亿元，比1996年增加1.87亿元。2000年全县耕地面积8.5282万公顷，农作物播种面积15.4537万公顷，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9847万公顷，经济作物播种面积5.3051万公顷，粮食总产52万吨，平均亩产349公斤。粮经产值比为404:100。猪、牛、羊年出栏26.7万头（只），肉、蛋、奶产量5.8750万吨，水产品总产量0.2658万吨。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已发展到100家。瓜、菜、菌、果、牧五大主导产业初步形成规模。农村新建住房多为砖混结构，部分镶铺墙面砖和地板砖，20寸以上大屏幕彩色电视机和农用机动三轮车等已成为农村较富裕家庭必备的家用电器和生产生活设备。

工业方面，建国前，境内工业主要为面向城乡生活和农业生产的家庭手工业。建国初期，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形成一批以手工业为主的集体工业企业。1961年后，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莘县县属工业企业及乡镇支农企业得到较快发展。1978年后，莘县工业企业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进入蓬勃发展时期，至1997年，已形成较完备的轻纺、石化、机械、铸造、皮革、家具、副食

加工等工业体系，并一度出现10大企业集团雏形。此后，工业企业进一步改制和技术改造，注入新的活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至200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7.5亿元，是1949年58.99万元的4500倍，是1978年6108万元的44倍多。2000年全县限额以上工业企业30个，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2.3亿元，实现利税5958万元，实现利润2404万元；各类农业龙头企业100余家，全县民营工业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16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4.9亿元，民营经济上缴税金3932万元，占全县地方财政收入的65.3%。但横向比较，无论总量、产值、利税，在聊城市排名尚属后列。

莘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建国后，特别是1978年后发展较快。1994年实现全县村村通电，1995年基本实现户户通电；1992年开通数字程控电话，2000年全县市话1.5769万户，农话4.6318万户，普及电话县的步伐明显加快。公路建设自1969年铺成第一条柏油公路以后，至1995年实现“三纵十横一环”公路网络，2000年建成聊莘超二级公路，全县公路通车里程780公里，年货运量59万吨公里，客运量61万人次。基本建设投资2亿元。彭楼引黄入鲁、城乡电网改造等重大工程均取得决定性成就。

莘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建国前均较落后，建国后，随着经济的兴旺有了较快发展。建国初期的业余扫盲教育一度闻名全国。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倡导科教兴莘，以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为重点，公费、集资、民营等多种教育形式并举，教学质量明显提高，高考本科上线人数1999年315人、2000年596人、2001年857人（均不含艺术类、飞行员），多项指标连年具全市榜首。曾多次获全省乃至全国表彰。2000年全县各类学校420所，在校生17.5万人，其中义务教育学段在校生16.98万人，教职工10751人，其中专职教师7627人。全县科研机构13个，科研人员

7730人，其中高级职称162人，中级职称2581人。1996年获全国科技先进县称号。2000年有3项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全县文化体育场所30处，群众性的文体比赛中多次获得奖励，曾涌现出山东琴书北路创始人邓九如、吕剧著名表演艺术家李岱江、全国著名体育裁判张思温、乒乓球世界冠军刘伟等众多文体明星。全县乡级以上医院25处，床位1100张，卫生技术人员2200人，厂、校、村多建有诊所，公共医疗、合作医疗、医疗保险等管理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在防盲工作中曾获全国先进县称号。

莘县历史修久，又是革命老区，名人辈出，古迹遍野，文化积淀十分丰厚。历史人物有刘祥道、毕士安、王旦等“六相九尚书”，现代人物有全国英模曾广福和与莘县关系密切的张海迪、孔繁森以及十余位省部级领导人，被誉为名人之乡；文物古迹有春秋古墓葬、马陵古战场、伊尹耕莘处、唐朝神道碑以及因《水浒传》而闻名的“十字坡”、“野猪林”等；现代名胜有鲁西北革命烈士陵园、马本斋烈士陵园和苏村烈士陵园等；莘县物华天宝，曾盛产贡品莘麦和妙药无影桑，曾被国家有关部门命名为“中国香瓜之乡”和“中国双孢菇之乡”，被山东省定为无公害蔬菜基地……莘县具有旅游开发资源和经济发展潜力，在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全面振兴的大潮中，在“申奥”成功和加入WTO的发展机遇面前，莘县当有无愧于时代的更大作为。

乡镇沿革

乡作为行政区域单位，自古即已设置，只是所辖范围历代各有不同。周制，一万二千五百家为乡；春秋齐制，郊内以五家为轨，十轨为里，四里为连，十连为乡，郊外的五家为轨，六轨为邑，十邑为率，十率为乡；秦汉以十里为亭，十亭为乡；此后专指县以下行政区

域单位。镇在古代为驻兵戍守的边要形胜之地。唐末五代时期，节度使在其境内设镇，除镇捍防守外，还向人民征收器甲粮响，掌握地方实权。宋初置镇，收权归县（少数人口众多、商业繁荣的镇除外）。宋代以后，县以下的小商业都市或以工商活动为主的小于城市的居民区称镇，为基层行政区域单位。我国有县级镇和县辖镇之分。本地的为县辖镇，镇与乡为同级基层行政区域单位。莘县最早的镇当属马桥镇，明朝前即有此称谓（马桥1958年后不复为乡镇治所）。

莘县（包括原观城县、朝城县等）是建县较早的行政区域单位，建县后，县下自当设置基层行政区域单位，只是各时期称谓和辖域不同。现就莘县各时期基层行政区域单位设置情况记载如下（附原观城县、朝城县基层行政区域单位设置情况）。

明朝以前县下建置旧志未详，明正德十年《莘县志》仅载其“四坊五乡”之名及方位：四坊——居仁坊在县治东，归厚坊在县治南，安善坊在县治西，民德坊在县治北；五乡——阳平乡在县治东，武阳乡在县治南，斗城乡在县治南，弇山乡在县治北，莘亭乡在县治北。

明初编户十四里：一乡、二乡、三乡、四乡、东五乡、西五乡、柳家屯、丁里长屯、刘里长屯、臧家屯、西大屯、西小屯等。明天顺四年（公元1461年）增编为十八里：旧一乡在县治北二十五里，辖二庙、二村、十二庄（具体名称略，下同）；旧二乡在县治西南二十五里，辖一冢、一佛堂、一疃、一店、一务、一庙、二寨、四村、六庄；旧三乡在县治西三十里，辖一店、一疃、四村、六庄；南四乡在县治西北三十里，辖一寨、一集、一巷、六庄；北四乡在县治西北四十五里，辖一堂、一集、二店、二寨、一村、七庄；东五乡在县治北四十里，辖一村、二寨、八庄；西五乡在县治西北四十五里，辖一厢、一庙、一巷、一疃、二村、十四庄；在城乡在县治，辖五街、八巷、

四厢；新一乡在县治西北四十里，辖三庄；新三乡在县治南三十里，辖一店、一潭、一村；新三乡在县治西三十里，辖三村；东屯一乡在县治东北十五里，辖一屯一庄；中屯一乡在县治北十五里，辖一屯、一头；西屯一乡在县治北二十里辖二屯；西屯二乡在县治西十五里辖四屯；南屯二乡在县治南三十里辖一屯一窑；屯四乡在县治西二十里辖三屯；新屯二乡在县治南二十五里辖三屯。

清代至光绪十三年（1887年）基本沿用旧制，城内街巷按东南西北划分四坊：居仁坊、归厚坊、安善坊、民德坊；城外村庄分为五乡：东为阳平乡，南为武阳乡，北为弇山乡，北为莘亭乡，南为斗城乡。以上“四坊五乡”仅为街巷、村庄总名，不属行政区域单位。行政区域单位仍为明代天顺年间编定的十八里（即18个乡），且乡名亦未更改。光绪十三年（1887年）废旧制，将全县分为刚健中正十八里，每里十甲，每甲一至八个村不等，共辖540村，各乡里名称为：东乡刚一里、东乡刚二里、东乡刚三里、西乡健一里、西乡健二里、西乡健三里、西乡健四里、西乡健五里、南乡中一里、南乡中二里、南乡中三里、南乡中四里、南乡中五里、北乡正一里、北乡正二里、北乡正三里、北乡正四里（旧志缺载一乡里名）。

民国二十年（1931年）莘县设6区98乡镇，辖450村，区设区公所，置区长一人。各区及所辖乡镇情况是：第一区1镇11乡84村，其中莘亭镇辖县城及四关厢、自由乡辖温庄等6村、平等乡辖王庄等10村、博爱乡辖牛庄等3村、三民乡辖彭庄等12村、四权乡辖相庄等15村、大同乡辖郑庄等6村、自治乡辖潘庄等7村、维新乡辖于庄等4村、忠孝乡辖单家庙等3村、仁爱乡辖徐庄等11村、信义乡辖武庄等4村、和平乡辖冯海等3村；第二区辖2镇16乡70村，分别为务本乡务本庄等2村、守望乡大三门等3村、姬家乡二2村、销金寺乡3村、楚家

乡3村、仁爱乡赵庄等4村、大杨乡1村、郭家乡5村、博爱乡小杨家等3村、四义乡柴家庙等4村、八屯乡周家屯等7村、六合乡小马庄等7村、白马乡5村、仁里乡十里岔等5村、忠正乡蒋庄等4村、马桥镇3村、河店镇5村；第三区辖3镇16乡54村，分别为儒林乡3村、范海乡3村、麻寨乡2村、杨庄乡4村、雅淡乡3村、平等乡孟家等3村、柴庄乡4村、信庄乡3村、净化乡4村、南阳乡2村、和平乡乜家等5村、甘寨乡1村、张炉乡2村、明公乡3村、落寨镇3村；第四区辖2镇17乡71村，分别为莘贤乡辖曹楼等2村、阳平镇辖李家园子等2村、孝廉乡辖姜庄等4村、忠义乡辖沈庄等3村、和睦乡辖李楼等9村、和平乡辖韩楼等5村、仁风乡辖西王庄等2村、仁里乡辖宫庄等2村、义和乡辖马堙3村、平安乡辖孙二庄、忠正乡辖柿子园等4村、孝友乡辖王化等4村、尚德乡辖于楼等3村、振武乡辖马村等3村、仁贵乡辖何庄等4村、怀德乡辖石苑疃等7村、大同镇辖官目集等7村、新华乡辖中牟疃等3村、新民乡辖南无村等3村；第五区辖1镇16乡102村，分别为大屯乡2村、五福乡辖邢家屯等5村、安乐乡辖安家庄等9村、礼院乡2村、尧舜乡辖尧字村1村、人和乡辖东辛庄等16村、近城乡辖张汤庄等8村、三民乡辖马厂3村、民生乡辖宋家庄等11村、田集3乡辖田家集等5村、共和乡辖宋庄等11村、大同乡辖前炉村等7村、义合乡辖梁皮营等7村、四合乡辖贾庙等4村、常乐乡辖南常庄等4村、平等乡辖杨河口等4村、俎店镇辖俎家店等2村；第六区辖1镇11乡96村，分别为信民镇辖黄楼店等3村、靖南乡辖杜庄等4村、鹏程乡辖鞠屯等3村、维新乡辖丁庄等6村、闪里乡辖尹营等5村、北平乡辖林庄等8村、仁厚乡辖赵庄等9村、望汲乡辖枣科等8村、镇西乡辖赵皋等9村、遵五乡辖张洼等6村、东鲁乡辖宁堂等3村、义勇乡辖尚楼等5村。

1939年9月，莘县抗日民主政成立后，建立6个区：一区莘城、二区姬家、三区燕店、

四区大索庄、五区田集、六区黄楼店。

1943年7月，成立莘朝县抗日民主政府，设五个区：一区莘城、二区城西北、三区大索庄、四区张鲁、五区王奉。

1945年8月，莘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设7个区：一区城关、二区燕店、三区王奉、四区张鲁、五区大宋庄、六区田集、七区黄楼店。1949年9月，元朝县撤销，朝北部分划为莘县第八区。

1949年10月设6个区：城关、燕店、宋庄、王奉、张鲁、十八里铺。

1956年3月，观朝县撤销，朝城、妹冢2区划归莘县，时为8个区，下设77个乡镇。王奉区8个乡：帽子岩、东滩、东宋村、余庄、东丈八、大王寨、武家河、王奉集；燕店区10个乡：魏庄、明公集、邹巷、赵庄、马桥、后柴庄、大杨家、河店、翟庄、燕店；张鲁区7个乡：河崖、耿楼、麻寨、北安头、营头、中牟疃、张鲁镇；城关区10个乡：白马庙、冯海、王庄、臧屯、张屯、谢庄、城关、后李庄；宋庄区8个乡：许村、袁花园、东函丈、榆林、毕屯、俎店、山堂、陈集；十八里铺区7个乡：十里坞、尹营、玉皇庙、前高庄、田集、贾庙、黄楼庙；妹冢区14个乡：东高庄、常庄、苗楼、前王铺、杨庄、东沙河、妹冢、五里屯、康园、草佛寺、刘湊、桑庄、张寨、后董庄；朝城区13乡镇：栾屯、纸坊、谢集、高前庄、后种楼、前戴庄、兹营、魏花园、李大人庄、五里坨、东孟庄、砖庄、朝城镇。

1958年撤区建2镇13乡。2镇：城关、朝城；13乡：单庙、销金寺、燕店、明公集、大王寨、王奉、张鲁、宋庄、俎店、十八里铺、妹冢、八里庄、刘湊。

1958年撤乡成立8个人民公社：城关、燕店、王奉、张鲁、十八里铺、朝城、妹冢、俎店。

1958年12月撤莘县，燕店、王奉两社归冠县，其余归范县。

1961年7月恢复莘县建制，仍为8个公社，

其中俎店公社改名董杜庄公社。

1962年9月, 改设8个区。原董杜庄公社改为俎店区, 其他未变。

1964年4月, 范县的王庄集、观城两个整区和古城、古云、樱桃园3个区的大部区域划归莘县, 时为13个区, 下设90个人民公社(后习称小公社)。

1971年1月撤区建21个人民公社: 城关、单庙、河店、燕店、俎店、大王寨、魏庄、王奉、张鲁、朝城、妹冢、十八里铺、徐庄、张寨、樱桃园、古城、柿子园、大张家、观城、古云和王庄集。原小公社改称战区, 后称管理区。1983年城关公社改为城关镇。

1984年撤公社, 全县改建为28个乡镇(5镇23乡), 分4个办事处, 下设104个管理区, 1133个村民委员会(即行政村, 由原生产大队改建)。

4个办事处(县派出机构): 城关、马西(驻大王寨)、朝城、樱桃园。

城关办事处计1镇6乡: 城关镇、单庙、河店、燕店、刘庄、俎店、董杜庄。

马西办事处计1镇5乡: 张鲁回族镇、大王寨、王奉、岩集、魏庄、邹巷。

朝城办事处计1镇7乡: 朝城镇、张寨、妹冢、徐庄、十八里铺、王铺、马集、舍利寺。

樱桃园办事处计2镇5乡: 观城镇、古城镇、樱桃园、王庄集、古云、大张家、柿子园。

1987年, 古云、大张家2个乡改设镇。至2000年, 单庙乡改设为莘亭镇, 城关镇改名为莘城镇, 十八里铺乡、燕店乡、董杜庄乡先后改设镇。2001年, 樱桃园乡、王奉乡撤乡建镇已报省审批。

2001年3月, 裁撤6个乡建制, 将全县28个乡镇合并为22个乡镇: 岩集乡并入王奉乡, 邹巷乡并入魏庄乡, 刘庄乡并入张鲁回族镇, 王铺乡并入十八里铺镇, 马集乡并入王庄集乡, 舍利寺乡并入古城镇, 其他乡镇未变。

附: 原朝城县、观城县基层行政区域设置

原朝城县(含观朝县)

朝城县为汉置东武阳县, 唐改称朝城县, 1943年和1953年两度与观城县合并为观朝县。1956年秋, 观朝县撤销, 朝北属莘县, 朝南归范县, 自此结束朝城为县的历史。

清代以前, 朝城基层行政区域单位的设置情况旧志未详。据清末《朝城乡土志》载, 全县按在、沙、秋、东、仁五字分为十七里: 在一里城东北徐庄一带, 在二里城东南谢集一带、沙一里城东南李台一带、沙三里城东南舍利寺一带、沙四里城南柿子园一带, 沙五里城西南刘菜园一带、沙六里城西南马集一带、秋一里城西北刘羨一带、秋三里城西张寨一带、秋四里城西北康园一带、秋五里城北罗屯一带、东二里城西北妹冢一带、东三里城西北毕屯一带、仁一里城西北岩集一带、仁二里城西北王奉一带、仁三里城西北大王寨一带、仁四里城西北张鲁一带(未将沙二、秋二、东一列序)。同时, 城内按方位分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四个区。

民国元年(1912年)全县划分6个区, 下设17里: 城区11街4关厢51村, 临漯区3里99村, 刘羨区3里108村, 王奉区4里78村, 舍利寺区4里128村, 柿子园区3里87村。民国三十二年(1944年)一月县公署建设科监制的《朝城县地图》显示, 全县辖5个区24乡镇602村庄: 第一区辖县城、孟庄乡、钟鼓楼乡、八里庄乡、谢集乡; 第二区辖虞铺乡、黄堤口乡、舍利镇、仁义乡、李台镇; 第三区辖刘羨镇、沙河乡、马集镇、张寨镇、柿子园镇; 第四区辖张鲁镇、山堂乡、毕屯镇、妹冢镇、栾屯镇、胡集乡; 第五区辖帽子岩乡、罗庄乡、王奉乡、大场乡。

1939年5月, 朝南工委成立并先后建立城南、城西和城西南3个区。1939年7月, 朝北工委成立后辖3个区(分别在张鲁、王奉、大王

寨一带)。

1940年2月,朝城县抗日政府成立,时辖5个区:一区域周、二区域东一带、三区马集一带、四区毕屯一带、五区王奉一带。

1940年8月日伪占据朝城。10月,抗日县政府将全县划分为10个区:一区域周、三区舍利寺一带、四区金堤一带、五区马集一带、六区刘羨一带、七区山堂一带、八区张鲁、九区大王寨、十区王奉、新一区活动在四五区之间。不久,八、九、十3个区随朝北划出。

1943年1月,观朝县与朝城县合并为观朝县,建立6个区,7月增至7个区:一、二、三、四区为原观城县一、二、三、四区,五区马集一带,六区岔楼一带,七区刘羨一带。

1944年5月,朝城县恢复,全县划分6个区:一区孟庄、二区张寨、三区翟庄、四区八里庄、五区阎堤、六区舍利寺一带。

1945年9月,朝城县改称南峰县,1949年5月复称朝城县,其间辖6个区:一区孟庄、二区刘羨、三区栾屯、四区舍利寺、五区妹冢和城关区。1950年缩为3个区:一区域关、二区妹冢、三区徐集。

1953年8月,朝城县与观城县再度合并为观朝县(驻朝城),辖6个区,1955年9月区公所按驻地名称呼:一区(城关区)、二区(妹冢区)、三区(吕村区)、四区(观城区)、五区(大张区)、六区(徐集区)。

1956年3月观朝县撤销,城关区和妹冢区划归莘县,其他4个区划属范县。

原观城县

夏为观国,为太康第五弟所封(或说为少康所封邑),周为卫国,西汉置县,王莽时改称畔观县,东汉更名为卫国县,隋改称观城县。1943年和1953年曾两度与朝城县合并为观朝县。1956年观朝县撤销后,辖域划归范县,1964年原辖区划归莘县。

据清道光《观城县志》载,观城县全境东西宽28里,南北长35里。元及前代设三乡,一名安定、崇福、显仁,一名吴娄、宗娄、耿垌。明及清初设九里,后增为十里(五堡五屯):耿垌堡辖南门内外街及田家河等22村,宗娄堡辖谷疃集等15村,吴娄堡辖蒋店、王顺廷庄等14村,在坊堡(明代称在城乡)辖东门内外街及马家沟、野猪林等17村,永康堡辖西门内外街及原家庄等14村,新兴屯辖富南村等12村,兴原屯辖仓上等10村,黄垌屯辖小王庄等10村,小张屯辖城内北街及小张村等19村,宗娄屯辖文家村等11村。

据清末《观城县乡土志》载,观城全境分耿、辛、宗、兴、永、吴、召、在、黄、娄共十里:在里在城东三里,娄里在城东十里,宗里在城东之北二十五里,吴里在城东北二十里,黄里在城东北五里,召里在城西北八里,永里在城南八里,辛里在城西南十八里,兴里在城南十五里,耿里在城东南十里。

民国初,观城县设城区、城东区、谷疃区、城南区共4个区,区下设乡里情况未详。

1939年9月中共观城县委建立后,在原区划基础上,逐步建立4个区委:一区域南,二区薛屯、王庄集一带,三区史楼、红庙一带,四区铁庙、商王庄一带。

1940年2月观城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建立两个区级抗日民主政权:一区(城东区)辖县城至谷疃以北农村,二区(城南区)辖城南及东南部农村。是年夏,全县增建为8个区政权:一区山谷、二区大张、三区文明寨、四区会河、五区庄和、六区耿王、七区五娄屯、八区赵海。

1941年夏,撤销8个区政权,按原区划建立4个区抗日民主政权:一区域关、二区十王庙、三区史楼、四区商王庄。至1943年1月并入观朝县。

1944年5月恢复观城县建制。秋,原观朝县第一、二、三、四、五、六区划归观城县。

1945年春，调整区划，全县设4个区：一区城关、二区谷疃（1945年9月十王庙）、三区吕村、四区大张。

1948年3月，全县调整为5个区：一区观城、二区十王庙、三区马集、四区大张家、五区薛屯。

1950年初，全县由5个区合并为3个区：一区观城、二区吕村、三区大张家。

1953年8月，观城县建制撤销，原观城县与朝城县合并为观朝县。观城为观朝县第四区驻地。

村庄建设

（一）村庄形成及村名变化。莘县古为黄河通衢，属中华古文化的摇篮区域之一。古人趋水为生，结群而居。早在新石器时期，境内已有氏族部落存在。观城夏为观国，莘县为春秋卫国莘邑，可见很久前境内已有城镇存在。有城即有郊、有村庄。但境内早期村落的形成情况今人已不得知。明代前，莘县、朝城县和观城县人口数量均较少，明朝几次迁民后，人口渐多，新的村落不断形成。据清光绪《观城县志》载：全境分五堡五屯，曰堡者土著也，曰屯者迁民也，与军屯异。明洪武二十八年二月迁登莱民于东昌，永乐九年迁三府民于东昌、兖州诸府，故有屯有堡之分。后堡、屯不复有土著和迁民的概念。县政协副主席杨巨源将莘县村名形成特点归纳为9种，并对全县1208个自然村名称作分类统计，现摘以供参考：

1、姓氏地名。因某村落系某姓人最先聚居之处，或某姓人在该村落中占数量优势，村名前便冠以某姓氏，形成“姓氏+村（庄、家）”的格式，如杨村、马村、王庄、李庄、姬家、杜家等。这类地名在莘县地名中占大多数。有些村庄历经变迁，原来为主的姓氏已退居少数地位，甚至已经绝迹，但村名一直未变，出现了旧瓶装新酒的情况。有姓氏地名，

姓氏后面不是“村、庄、家”，而是“楼、屯、坊、铺、店、集、庙、寨、营”等，这就使部分姓氏地名兼有了其他类型地名的特点。纯姓氏地名只是宗族聚居的标志，一般没有什么特别的来历可供探讨。只有兼有其他类型地名特点的姓氏地名才有研究价值。

2、地理地名。这类地名多因村落的地理位置而起。有的指示与某地的相对距离，如十八里铺、八里庄、三里营等。有的指示某村所处的特殊位置，如张洼、白滩、陈堤口、杨河口、张湖涯、南无村、弯堤等。有的指示与某地的相对位置，如高前庄、东孙庄、前黄楼店、西池等，有的则干脆借用地形地物的名称作为村名，如道士路、沙河、花园等。

3、建筑地名。因村中或附近有引人注目的建筑物，便取个与该建筑物有关的名字。如岔楼、王观、张大庙、草佛寺、舍利寺、钟鼓楼、山堂、西寺、中心阁等。有的村庄建有围村沟墙，村名便常带有“寨”、“海”字样，如百寨、张寨、大王寨、潘海、田海、余粮海等。

4、物产地名。因该地盛产某种物产，便取个与物产有关的村名。如花园、菜园、菜杨庄、柿子园、樱桃园、苇园、葛针王庄、枣科杨等。

5、军事地名。有些村名与军队屯田和军队管制上的民屯有关，如邵张屯、毕屯、段屯、张义屯、陈营、牛营、小营等。还有的因有军队曾在此安营扎寨，便取个带“寨”字的村名，如北寨。带“寨”的村名，多数是因村周修有寨墙而起，不在此例。

6、工商业地名。客栈多的村一般以“店”为名，如燕店、河店、黄楼店；曾设为驿站的村一般以“铺”为名，如十八里铺、王铺、堰里铺等。以打铁为业的村庄多以“炉”命名，如张炉、郭炉、谢炉、张铁炉等。从事其他手工业的也多在村名有所标识，如纸坊、王绳庄等。凡有集市的村庄，村名中多带有“集”字，如王庄集、马集、富余集等。

7、人物地名。因本地出过较有影响的人物，便取个与此人有关的村名。如王莽庄、李大人庄、李凤桃、张青营、张化龙、李名杨等。

8、会意地名。用比较含蓄的村名表示人们的主观意愿与祈求。如仁义村、呈旺、尧舜、洪福集、富余集、余粮海等。

9、谐音地名。有些地名，或因听之不雅，或因用字不通俗，或因方言上的习惯，时间一久逐渐谐音变字。如“洪庙”变成“红庙”，“庵尚”变为“安上”，“难庄”变为“南庄”等。

清代及民国曾以仁、义、礼、智、信等字冠以乡里名称，文化大革命时期公社一度冠以“东风”、“红星”等带有政治色彩的时髦名称，但均未能流传下来。纵观历史，地名不断发展变化，形成地方文化特色，且多有规律可循的有15个，全县自然村1208个，以“庄”为名者465个，占自然村总数的38%，其中城关镇58个，朝城镇48个。

以“楼”为名者72个，占自然村总数的6%。

以“家”为名者56个，占自然村总数的5%。

以“村”为名者47个，占自然村总数的4%。

以“庙”为名者47个，占自然村总数的4%。

以“屯”为名者34个，占自然村总数的3%。

以“海”为名者30个，占自然村总数的2.5%。

以“集”为名者24个，占自然村总数的2%。

以“园”为名者24个，占自然村总数的2%。

以“营”为名者23个，占自然村总数的1.9%。

以“店”为名者18个，占自然村总数的

1.5%。

以“寨”为名者17个，占自然村总数的1.4%。

以“寺”为名者15个，占自然村总数的1.3%。

以“口”为名者14个，占自然村总数的1.2%。

以“堂”为名者12个，占自然村总数的1%。

建国前，村庄名多为3个字，首字多为姓，末字多为“村”、“庄”等，中间字一般为“家”，如孙家庄、文家村等，中间为家的村约占三分之二。后多省“家”变为二字村。1982年县政府行文更改210个村庄，将部分二字村改为3字村名（附原文）。

据《莘县文史资料》（莘县之最）统计，除4个老县城外，莘县最大的自然村是张鲁，1994年总人口4619人，分东、西、南、北、中五个街居民委员会。3000人以上的自然村依次有古云、滩上、白马庙、主卜营、燕店、妹冢、耿楼、耿王村、大索庄、马村、樱桃园等，多分为几个行政单位，并逐渐形成独立村概念。4个老县城人口依次为莘城（4个行政单位）23852人，朝城（8个行政单位）9544人，古城（7个行政单位）8267人，观城（7个行政单位）4175人。最小的自然村为柿子园乡的连庄，仅有一户人家，隶属于王绳庄村，七十年代初消失。历史最短的自然村是莘亭镇的胜利村，建于1971年。

清代前，境内4县城的四关街厢一般不编入乡、里，或称在城乡、里等，可能有直辖之意。此后多编入区、乡等。建国后多设置村级行政单位。为便区别，1982年后，4县城等关街除莘城外，均冠以原城名，如观城南街、朝城南街、古城南街等。

（二）村庄组织建设。清代及民国初，村设村长1人，部分设有帐先（会计），有的建有联庄会等组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初期，村

建农会，设会长1人，同时建有民兵、青年、妇女等组织，参与抗日、支前、土改、生产等活动。1948—1949年，民主选举村政委员会，各村设村长、帐先，掌管村政和财务等。1944年后，以生产互助为主要形式的互助组在全县逐步普及。1951年后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后初级社转为高级社，至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合作社设社长、副社长。1958年9月，莘县高级社637个，组成8个人民公社，辖796个生产大队，3047个生产小队。生产大队（大村可分几个，小村由几个村合建一个大队）设大队长、会计、妇女主任、民兵连长、青年团书记、治保主任等职。生产小队设队长、会计、妇女队长等职。1978年全县有生产大队998个，1984年1124个，1984年社改乡后，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改为村民小组。1999年全县共有村民委员会1153个，村委主任实行选举制。80年代后，各村设计划生育干部（后称计生主任），大多村建有红白理事会等，处理村民婚丧事务。

1931年春，东节村第一个中共党支部成立后，党的村级支部逐步建立起来，至建国初期，党的组织处于秘密状态，但发挥着重要作用。建国后，党的村级支部逐步健全完善，党的支部书记成为村里的一把手，部分村支部书记兼任村委主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村革命委员会取代村党政职能，村革委主任为村一把手。村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贫协主任一般由苦大仇深的老贫农担任，参与村的领导工作。1971年后恢复党的组织，1978年后村革委会、贫协取消。1984年后建立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委员会合称“村两委”，为村的党政领导机构。

（三）经济发展。建国前，农村生产条件较差，粮食产量低而不稳，风调雨顺年景，亩产粮食百斤左右，半年糠菜半年粮，尚可糊口。若遇灾荒，逃荒要饭，饿死人的现象便成常事。建国初，农村走互助合作道路，抗御自然

灾害的能力不断增强，农村经济得到较快发展。1958年后，建立“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加上60年代初期的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经济出现严重滑坡，直到文革结束，多数农民温饱问题未得到解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科学种田，产业结构调整，种、养、加工各业全面发展，农民生活不断得以改善，农民收入1949年人均56.15元，1956年增到70.44元，1961年降到32.18元，1971年首次突破百元关，达到116元，1981年突破200元关，达到247元，1987年487元，1995年突破千元关，2000年突破2000元大关，达到2074元。1994年实现村村通电，1996年基本实现村村通电话，2000年农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18平方米。农业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村公共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村办公室、档案室、卫生室、学校等条件普遍得到改善，农村经济在全县经济中始终占据主导地位。

附一 受省、市、县表彰的乡镇

（属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的由县委、县政府2001年3月31日公布，属党的先进组织的由县委于2001年7月公布）

省委、省政府授予观城镇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省综治委授予莘亭镇

创安先进单位

省科协授予邹巷乡

全省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省计生委、计生协会授予莘亭镇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先进镇

市委、市政府授予

（一）全市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明星乡镇

1、蔬菜明星乡镇：魏庄乡、十八里铺镇、燕店镇

2、畜牧明星乡镇：莘亭镇